香港移交 20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17.6

- 中國大陸對香港管控趨於緊縮,港人仍堅持民主普選訴求
- 陸港經濟趨向融合,香港雖獲益,但經濟風險相對 提高
- 受中國大陸因素影響,人權自由與法治受損,陸港 衝突矛盾激化
- 國際社會認為香港「一國兩制」運作正常,惟關切 民主自由與人權法治發展
- 臺港關係時受兩岸關係影響,我政府力持平穩發 展,維護人民福祉

壹、整體評析

香港於 1997 年移交中國大陸,我政府為維持對港政策的一貫性與持續性,在香港仍能維持其自由經濟制度與自治地位之前提下,將香港定位為有別於中國大陸其他地區之「特別區域」,故每年就香港的各層面發展與臺港關係現況提出報告,今年所提之第 20 份報告,綜合觀察評析過去 20 年來,整體情勢的變化與政治、經濟、社會等各層面的發展。

整體而言,香港移交 20 年以來,其政治、經濟、社會 體制大致仍運作正常,惟也都面臨轉變的挑戰。政治發展方 面,中國大陸對港管控愈趨緊縮,並以「全國人大常委會」 做出決定或解釋基本法的方式,延遲普選進程,引發雨傘運 動,激化本土意識。在經濟方面,其自由經濟體制仍然運作 良好,獲得國際社會正面評價,但也出現貧富差距擴大,以及產業結構轉型緩慢等隱憂。國際評比機構也指出,中國大陸積極推動陸港經濟融合,雖然使香港獲益,但中國大陸經濟體質未臻健全,令香港的經濟風險相對提高。

社會發展方面,國際組織長期的調查報告指出,受到中國大陸的資金與政治壓力,香港的新聞自由逐漸受到侵蝕。銅鑼灣書店人員失蹤事件,更嚴重侵犯香港的言論、出版以及人身自由。而在香港移交後,陸港兩地民眾往來更加便利,但衝突矛盾卻也隨之擴大。今年6月20日香港民調機構公布的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在18至29歲群組中,自認是「廣義中國人」(回答自認是中國人或香港的中國人)的比率僅3.1%,是移交以來的最低,超過9成都自認是「廣義的香港人」(回答自認是香港人或中國的香港人),其意涵值得中國大陸當局深思。

國際社會認為香港移交以來,各層面運作穩定,且高度 肯定香港的自由經濟體系、營商環境及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但國際社會同時關切香港民主人權與法治的發展,尤其是銅鑼灣書店人員失蹤事件,國際社會視為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且對香港「一國兩制」造成嚴峻的挑戰。另在2位民選立法會議員之議席資格案件仍在法院審理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即主動就相關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引發香港各界抗議陸方意圖干預判決,國際社會呼籲中國大陸勿損及香港的高度自治與司法獨立。

香港移交以後,政府制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積極推

動臺港交流。在政府支持下,臺港民間交流長期保持熱絡。 2016 年我是香港第 3 大貿易夥伴;香港居民訪臺人數超過 132 萬人次,較 1997 年成長超過 5 倍;臺灣多年來均為香港 第 2 大客源市場。香港在臺就學人數在過去 10 年間成長近 8 倍,2016 年已達 8,190 人,居留臺僑生及港澳學生首位。

2010年臺港政府分別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及「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平臺後,雙方互動漸趨頻密。 2011年我政府駐港機構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港 府也在臺設立辦事處,讓臺港實質關係獲得提升。去年 520 後,隨著兩岸情勢發展,臺港官方互動亦受到影響,但政府 仍將依循臺灣主流民意,以善意、務實及互惠的態度,在既 有基礎上,強化臺港交流合作。

香港移交 20 週年的整體情勢發展評析如下:

一、中國大陸管控趨於緊縮,港人仍堅持民主普選訴求

香港移交後,政府的運作穩定,各項政策亦如常推動。 中國大陸在香港移交初期,為利於國際宣傳「一國兩制」, 處理香港事務相當克制。惟歷經 2003 年「七一」50 萬人遊 行與 2012 年 9 萬人靜坐抗議實施國民教育課程之後,中國 大陸對港政策漸由「不干預」轉為「有所作為」。2014 年北 京當局發表「一國兩制」白皮書,主張擁有對香港全面管治 權,表明「高度自治權的限度在於中央授予多少權力」。近 期中國大陸涉港部門領導更不斷重複與香港的關係是「授權 與被授權的關係,而不是分權關係」、「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允 許以高度自治為名對抗中央的權力」,甚至表示若「兩制」 威脅到「一國」安全,「兩制」就無法繼續維持,對港政策 明顯由寬鬆趨於緊縮。惟港人仍堅持對於民主制度與人權法 治的訴求,對此,亦有立法會議員多次提議要求禁止中國大 陸「中央」與香港中聯辦干預香港自治事務。

爭取特首與立法會議員的全面普選是香港移交 20 年來 政治議題的主軸,但中國大陸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4、 2007、2014年以解釋基本法或做出決定的方式,否決實施普 選,並進一步提高特首參選門檻,延遲普選進程,引起香港 民眾強烈不滿,導致 2014年爆發「雨傘運動」。雖然該運動 未能成功為香港爭取到真普選,但卻激發香港本土意識興 起,令主張香港獨立的多位候選人在 2016 年立法會議員選 舉中勝出,改變了香港的政治生態。另據民調,近4成的青 少年贊成港獨,僅 3.1%認同「中國人」身分,本土派已成 建制派與泛民主派以外的另一股力量,對未來香港政治的影 響,殊值關注。

泛民主派近期要求重新討論普選方案,中國大陸方面未 正面回應,反倒不斷催促港府要根據基本法第 23 條訂定國 家安全法,預料普選議題及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在未來香港 政治議程中仍將是重要焦點。

二、陸港經濟趨向融合,香港雖獲益,惟其經濟風險相對提 高

香港移交中國大陸 20 年來,其自由經濟體系運作良

好,獲得國際社會正面評價。香港經濟於 1997 年至 2016 年年中均成長約達 3.5%,其中除 1998 年及 2009 年因分別受亞洲金融危機及美國次級房貸風暴等外在因素影響,致出現負成長外,長期以來均維持一定成長動能。失業率方面,雖在 2003 年攀升到 7.9%,但隨後即開始下降,近年多維持在 3.3%-3.4%之低點。另在 1999 年至 2004 年間,因經濟衰退 導致通貨緊縮,但其後物價大致保持穩定。

雖然經濟及就業大致平穩,香港的經濟出現貧富差距擴大,以及產業結構轉型緩慢等隱憂。在貧富差距方面,據港府統計,香港吉尼係數在 2001、2006、2011 等年度分別為 0.525、0.533 及 0.537,貧富差距高,而新近公布的 2016 年數據,更達 0.539,顯示貧富差距仍進一步惡化,也危及香港社會的穩定發展。在產業結構調整方面,長期以來,貿易物流、旅遊、專業服務及金融等 4 大產業支撐香港經濟成長,但面對近年全球知識經濟浪潮,香港亦致力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特別是在金融科技方面,以鞏固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在移交中國大陸後,無可避免的必須面對陸港融合的課題。中國大陸自 2003 年起,透過多項惠港措施包括: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及「CEPA 服務貿易協議」、允許中國大陸 49 個城市旅客以「個人遊」方式赴港、開放香港辦理人民幣業務、「滬港通」與「深港通」等,令香港經濟受益;另外港珠澳大橋、廣港深高鐵等大型基礎建設之推動,也將會加快兩地經濟融合的腳步。近年香港更積

極配合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將自身定位為中國大陸與世界的聯繫紐帶,以及融資中心的角色。論者指出,兩地經濟融合不但會導致香港喪失國際都市特色,影響其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中國大陸本身經濟體質仍未臻健全,也讓陸港經濟連動提升香港的經濟風險。此外,面對中國大陸城市如深圳及上海在海運及金融方面的快速發展,香港能否保持其競爭力,也受到關注。

2017年3月,中國大陸提出「粤港澳大灣區」計畫,但部分香港輿論擔憂損及香港國際化、自由化的優勢。未來香港如何尋找新的經濟成長動能,化解經濟發展存在的隱憂,將成為重要挑戰。

三、受中國大陸因素影響,人權自由與法治受損,也激化陸 港矛盾

言論、新聞自由與法治是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基石,但是移交以來,中國大陸持續透過陸資機構收購香港傳媒股份、授與媒體所有人虛銜、壓迫時事節目主持人辭職、禁止陸資企業在批判中國大陸的媒體刊登廣告、禁止批評中國大陸的傳媒赴陸採訪等方式,牽引媒體報導方向,引發論者憂慮香港媒體的「自我審查」現象日趨惡化,新聞自由受到壓制。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2016年全球新聞自由報告即指出,來自中國大陸的資金與政治壓力逐漸侵蝕香港過去擁有的新聞自由,在無國界記者組織的全球新聞自由度排名,香港也由 2002 年首次調查的第 18 名降至 2016 年的

第 73 名。另銅鑼灣書店人員失蹤事件,更被香港本地媒體 評為 2016 年人權新聞之首,認為嚴重損害香港的言論及出 版自由,也讓港人的人身自由受到侵犯。

香港獨立的司法制度,一向獲得各界肯定。移交以後,香港司法制度運作尚稱良好,惟面臨嚴峻挑戰,包括陸續發生與中國大陸有關的爭議案件,如「新華社香港分社」違反香港「私隱條例」未遭到起訴、「人大釋法」推翻香港終審法院對居留權的判決、中國大陸公安跨境執法等,令香港司法獨立性蒙上陰影。尤其在2016年港府對2位在就職宣誓時主張「港獨」立場的立法會議員提起取消資格,案件仍在法庭審理中,「全國人大常委會」即透過主動解釋相關基本法庭審理中,「全國人大常委會」即透過主動解釋相關基本法條文,企圖干預判決,引發香港法律界著黑衣遊行抗議破壞香港司法獨立性,國際社會也多次聲明關切並呼籲中國大陸要自我克制。

移交以來,陸港兩地社會互動增加,尤其 2003 年開放中國大陸 49 個城市近 3 億居民可利用個人遊方式赴港旅遊後,陸港民眾互動日趨密切,但兩地在法治觀念、文化素養上的差異,以及赴港旅客總數超出香港社會負荷能力,造成個人遊旅客在港產子爭奪醫療與教育資源、搶購民生用品、影響民生設施使用等衝突,激發香港青年發起趕走陸客的「光復上水」行動,中國大陸人民則以剪毀「往來港澳通行證」、不去香港旅遊回應,陸港矛盾隨著互動而漸趨惡化。

四、國際社會認為「一國兩制」運作正常,香港國際金融中 心地位仍能維持,惟關切香港民主自由與人權法治發展

國際社會如英、美、歐盟等於歷年所提出之香港情勢觀察報告,稱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運作正常,並希望「一國兩制」得以繼續維持。香港也連續 23 年獲得美國傳統基金會評選為世界最自由的經濟體,瑞士洛桑學院也評比香港的經濟競爭力在 2017 年是世界第一,在世界銀行所公布的「2017 年營商環境報告」,香港名列全球第 4 名,在亞洲僅次於第 2 名的新加坡。英國智庫 Z/YEN 集團所公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中,香港也與紐約、倫敦、新加坡、東京等城市共列全球前 5 大金融中心,同時,香港目前也是全球最大的人民幣離岸中心。整體而言,香港仍然維持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惟英、美及歐盟等也多次高度關切中國大陸對香港的干預日增,尤其是中國大陸干預香港新聞自由與人權,以及「全國人大解釋基本法」(「人大釋法」)對香港高度自治的影響。上開國家雖不否認「人大釋法」是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力,但是如果中國大陸予以濫用,將嚴重損害香港的自治權、立法權和司法獨立。銅鑼灣書店人員失蹤事件,更是引起國際社會高度關切,不僅英國在政府報告中批評嚴重違反「中英聯合聲明」,歐盟亦視為是對香港「一國兩制」的嚴峻挑戰,更引發 12 個國家聯署指責此為挑戰國際規範,不可被接受的行為。前民主黨主席李柱銘、「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等人應英、美國會邀請出席聽證會指出,中國大陸已違背「中

英聯合聲明」對國際社會與港人給予香港「高度自治」的承諾,憂慮「一國兩制」已成「一國 1.5 制」。

雖然中國大陸與港府都以內部事務不容外界干預回應之,但是美國「國會—行政部門中國委員會」、「美中經濟安全審查委員會」的年度報告已不只一次要求美國政府重新檢視將香港視為有別於中國大陸的定位,更有參議員發起跨黨派的「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提案,後續發展,殊值關注。

五、臺港關係時受兩岸關係影響,我政府力持平穩發展,維 護人民福祉

香港移交後,政府制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維持臺港兩地人民直接往來,並積極推動臺港各項交流。在政府支持及民間自發性推動下,臺港在民間各項互動與人員往來極密切。以2016年為例,臺港貿易總額已超過日港貿易總額,我躍升為香港第3大貿易夥伴,香港為我第4大貿易夥伴;香港居民訪臺人數超過132萬人次,較1997年移交時成長超過5倍,現為我第3大外來旅客來源地;臺灣赴港則逾200萬人次,為香港第2大客源市場。香港在臺就學人數在過去10年成長近8倍,達8,190人,居留臺僑生及港澳學生首位。

惟臺港官方往來仍然受到兩岸情勢影響。在2008至2016年,曾因兩岸情勢和緩,令過去「民間熱、官方冷」的現象得以改善。2010年臺港政府分別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及「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平臺後,雙方互動漸趨頻密。2011年我政府駐港機構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

事處」,港府也在臺設立辦事處,臺港實質關係獲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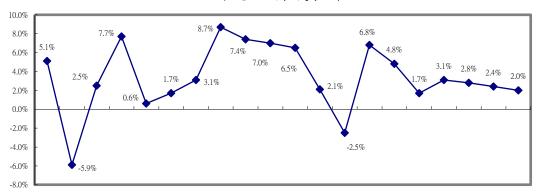
雙方政府亦透過協商合作,共同推動有利雙方民眾的便利措施,如實施香港居民網路申辦來臺簡化措施,促成港府給予我國人免費網簽待遇;簡化香港居民搭乘郵輪來臺程序,擴大觀光效益;簽訂臺港航空運輸協議、銀行監理合作備忘錄,便利臺港往來並強化雙方金融合作;擴大香港高等院校學歷採認、放寬香港學生就學、入出境、居留及畢業後申請在臺定居的條件規定,吸引更多香港學生來臺就讀。

去年 520 後,隨著兩岸情勢發展,臺港官方互動亦受到 影響,但政府仍將依循臺灣主流民意,以善意、務實及互惠 的態度,在既有基礎上,強化與港府聯繫協調機制的功能, 並在完備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兼顧國家安全之前提下,積極 推動臺港各層面的交流合作,維持臺港關係的穩定發展。

貳、附錄

一、香港政經情勢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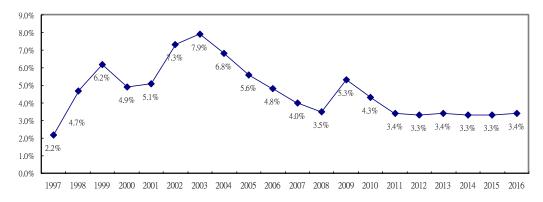
香港經濟成長率



 $1997 \quad 1998 \quad 1999 \quad 2000 \quad 2001 \quad 2002 \quad 2003 \quad 2004 \quad 2005 \quad 2006 \quad 2007 \quad 2008 \quad 2009 \quad 2010 \quad 2011 \quad 2012 \quad 2013 \quad 2014 \quad 2015 \quad 2016 \quad 2017 \quad 2018 \quad 2019 \quad$

資料來源:港府統計處

香港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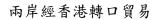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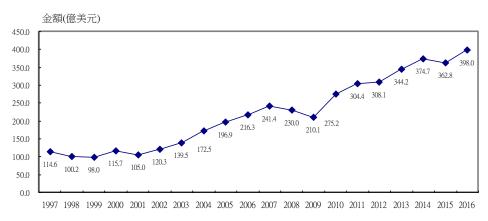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港府統計處

二、臺港經貿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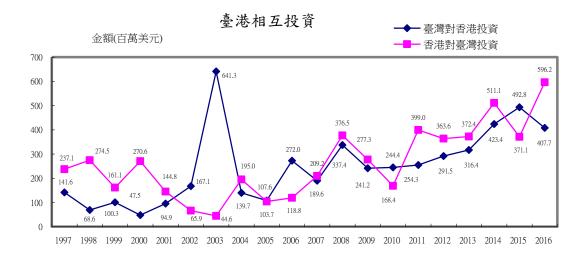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





資料來源:本會香港事務局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資料來源:

1. 臺灣赴香港人數:香港旅遊發展局2. 香港居民訪臺人數:內政部移民署

三、臺港交流活動

2016. 7-2017. 6

時 間	內容
2016. 7. 3	陸委會舉辦「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參訪團」來臺參訪。
2016. 7. 21	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來臺參訪。
2016. 8. 3	教育部赴港參訪並拜會香港珠海學院及香港大學。
2016. 8. 6	體育署赴港參訪並拜會香港與委會等單位。
2016. 8. 1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赴港考察香港有形文化資產保護行政。
2016. 8. 17	立法院法制局赴港考察。
2016. 8. 18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協會赴香港參加「2016 亞太地區
	社工學生研討會:青少年精神健康與社會工作」。
2016. 8. 19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赴港出席第26屆移植學會國際大會。
2016. 8. 21	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來臺參訪。
2016. 9. 18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赴港參加「第24屆保齡球亞洲錦標賽」。
2016. 9. 2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赴港出席 2016 年社企世界論壇。
2016. 10. 14	「策進會」路平董事長赴港出席臺灣月。
2016. 10. 17	香港退休公務員會來臺參訪。
2016. 10. 20	教育部赴港出席「2016 年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並參訪香港
	浸會大學等。
2016. 10. 27	苗栗縣政府赴港舉辦「愛上苗栗、相約慢城,2016香港推介會」。
2016. 11. 3	屏東縣政府赴港舉辦「屏東山海經記者會」。
2016. 11. 7	內政部移民署及新北市政府赴港出席「第11屆海峽兩岸暨港澳
	警學研討會」。
2016. 11. 9	港澳青年企業家參訪團來臺參訪。
2016. 11. 14	臺中市政府赴港舉辦「Fun 玩台中、農情漁樂」。
2016. 11. 16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赴港拜會廉政公署等。
2016. 11. 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赴港拜會港府相關單位。
2016. 12. 11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赴港參訪。
2017. 1. 5	桃園市政府赴港參訪公營住宅及捷運營運管理。
2017. 1. 8	■文化部赴港考察 Fresh Taiwan 参加「2017 香港授權展」暨
	相關機構參訪。
	■ 香港理工大學「臺灣航運及物流業遊學團」來臺參訪。
2017. 1. 16	臺灣服務業聯盟協會組團赴港參加第十屆亞洲金融論壇。
2017. 1. 19	雪城大學香港校區參訪團來臺參訪並拜會本會。
2017. 1. 21	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赴港參加「讓臺灣的愛感動兩岸三
	地」活動
2017. 2. 6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赴港參加「2017國際工作組織亞

洲區會香港理監事會會議」。
「曉劇場」赴港參加香港西九外劇場節邀演。
教育部赴港參加「亞洲及泛太平洋區域研究倫理國際會議」。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赴港參加「國際大氣環流重建組織」研討會。
香港九龍總商會來臺參訪。
文化部赴港參加「2017年香港國際影視展」。
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赴港參加推廣交流會。
■中央警察大學赴港參加「第12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
研討會」籌備會。
■ 香港「民主思路訪臺團」來臺參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赴港參加座談及研討活動。
策進會經合會赴港訪問。
香港身心障礙者團來臺參加「2017 亞太無障礙藝術節」。
教育部赴港參訪香港群育學校。
香港總商會來臺參訪。
策進會文合會赴港舉辦「他們創作他們生活-臺灣東海岸美學」
紀錄片放映會
香港珠海學院來臺參訪交流。
屏東縣政府赴港參加「2017香港世界永續建築環境會議」。
陸委會舉辦「2017港澳學生金門體驗營」。
香港海鷗社來臺參訪。
陸委會辦理「2017港澳青年知性之旅」。

四、香港移交 20 週年爭議事件

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總計4件(自1997年7月至2017年6月上旬 累計共218件,已依1997~2007、2007~2017分類編成事例表附於本表之後)

項次	時間	X 1991~2001、2001~2011 分類編成事例表1 紀事要點	資料來源
1	• •	中聯辦介入立法會議員選舉引發爭議	2, 1, 1, 1,
	2016. 9. 15	■ 中聯辦強行協調建制派參選:自由	香港蘋果日報,
		黨新界西參選人周永勤表示受到	2017. 9. 15
		來自北京人士威脅被迫退選,自由	
		黨榮譽主席田北俊表示,中聯辦官	
		員接觸他,要他勸退周永勤參選,	
		避免影響該區候選人何君堯選情。	
	2016. 9. 22	■ 中聯辦稱應該關心選舉:中聯辦法律	<u>信報</u> ,2016.9.23
		部長王振民演講後被聽眾提問,中聯	
		辦在立法會選舉中,有否參與配票及	
		勸退候選人,王氏未否認,卻表示「中	
		央政府關心香港的選舉,難道不應該	
		嗎?」。	
	2016. 9. 22	■ 立法會議員要求中聯辦勿介入選舉:	<u>明報</u> ,2015.9.23、
		立法會議員楊岳橋、林卓廷及尹兆堅	香港蘋果日報,
		等表示,香港基本法第22條列明,「中	2017. 9. 15
		央」各部門不得干預香港自治事務,	
		選舉是香港內部事務,中聯辦不可以	
		介入選舉事務,也沒有憲政地位可以	
		干擾香港的選舉。	
	2016. 9. 25	■ 港府支持廣泛接觸,但不得違法:港	<u>信報</u> ,2016.9.26
		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譚志源指出,	
		任何機構或人士都可「廣泛與各界接	
		觸」,包括中聯辦,底線是不違反任何	
		選舉條例及嚴格依照基本法辦事。	
2		「人大釋法」破壞香港司法獨立	
	2016. 11. 4	■ 「人大常委會」就議員宣誓事件主動	
		解釋基本法:針對香港法庭進行審理	2016. 11. 5
		新任議員梁頌恆、游蕙禎在宣誓儀式	
		中宣揚「港獨」是否宣誓無效的案件,	
		「人大常委會」主動對涉及宣誓的基	
		本法第104條進行解釋,指公職人員	
		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就職宣誓時若不真	
		誠、不莊重地完成法定誓言,即喪失	
	2016. 11. 6	就任資格。	************************************
	۷010.11.0	■ <u>萬人遊行抗議</u> :為抗議人大常委會對	香港蘋果日
		仍在法院進行審理的案件,主動進行 「人士釋法,, 香港「民門人權願領」	<u>報</u> , 2016. 11. 8
		「人大釋法」,香港「民間人權陣線」	

			ı
		發起「守護香港法治,反對人大釋法」	
		遊行,約1.3萬人參加。	
	2016. 11. 7	■ <u>英美關切司法獨立性</u> :英國外交部表	路透社、香港
		示,雖然承認「人大常委會」有權釋	<u>01</u> , 2016. 11. 7
		法,但對在此時釋法表示關注,並促	
		請中國大陸、港府及所有當選的議員	
		不要做出令人擔憂或損害「一國兩制」	
		的行為。美國國務院表示對「人大釋	
		法」感到失望,強調支持香港立法會	
		與司法獨立。	
	2016. 11. 8	■ 香港法律界抗議司法獨立受損:大律	成報,
			2016.11.9、香港
		已進入司法程序等待判決時做出,極	經濟日報,
		之不幸,將令港人懷疑「中央」落實	2016. 11. 7
		「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決心,也	
		削弱香港在國際間司法獨立形象,香	
		港立法會法律組別議員郭榮鏗表示,	
		本次「人大釋法」直接解釋香港本地	
		法律,違反基本法第158條規定侷限	
		解釋「中央」與香港的關係,故發起	
		黑衣靜默抗議遊行,約3000人參加。	
3		中國大陸因素影響香港新聞自由	
	2016. 7. 3	■ 記者協會年報指新聞自由受損:香港	星島日報,
		記者協會公布最新年報,以「一國兩	2016. 7. 4
		魘:港媒深陷意識形態戰」為題,指	
		出香港高度自治受北京前所未有更深	
		的危害,年報指,現時全港 26 個主流	
		傳媒機構中,有8個由北京或陸資持	
		股甚至控制,佔3成1;另外,有8	
		成主流傳媒老闆或新聞部主管,獲得	
		委予榮譽職銜或表揚。	
	2016. 10. 18	■ 中共黨職背景人士介入香港電視經	中央社,
		營 :曾任中共上海市委副秘書長的黎	2016. 10. 18
		瑞剛獲任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TVB)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講師梁	
		麗娟憂心,近年加入爭奪香港電視市	
		場的資金,大多數具有中國大陸背	
		景,這會加重傳媒重視政治正確及政	
		治監控,損害新聞自由。	
4		中國大陸介入香港行政長官選舉	
	2017. 2. 21	■ 中聯辦表態支持特定候選人:中聯辦	明報,2017.2.22
		主任張曉明與近百名港區人大、政協	
		代表會面,重申早前「人大委員長」	

	_	
	張德江說法,稱「中央」支持特首參	
	選人林鄭月娥,並反駁干預選舉,宣	
	稱關心選舉是負責任的表現。	
2017. 3. 1	■中國大陸警示選委留意在大陸的生	<u>明報</u> ,2017.3.2
	<u>意</u> :新民黨副主席田北辰表示,有中	
	國大陸不同部門的人員向他及其他選	
	委「提醒」,叫他們留意自己在中國	
	大陸的生意,要渠等支持林鄭月娥。	
2017. 3. 23	■ 議員動議禁止干預選舉 :立法會議員	<u>信報,2017.3.24</u>
	姚松炎動議,促請中國大陸「中央」	
	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行政長官選舉。	
	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表示,中聯辦	
	加劇干預今屆特首選舉,「比過往任	
	何一屆都厲害,在力度上、在時間上	
	都更早介入,介入更深。」動議在地	
	方選區組別獲通過,但在功能組別未	
	通過,動議被否決。	
2017. 3. 26	■ 國際傳媒評論中國大陸介入選舉:美	成報,2017.3.27
	聯社報導指出,林鄭月娥是中國大陸	
	挑選的代理人,勝選毫不足奇。法國	
	國際廣播電台表示,在北京當局傾力	
	拉票下,林鄭以毫無懸念的姿態勝	
	出。英國金融時報指出,林鄭與北京	
	太親近,或會影響她的領導能力。	
2017. 4. 3	■参選人競選夥伴抗議中聯辦介入選	端傳媒,2017.4.3
	<u>舉</u> :參選本屆香港特首選舉的新民黨	
	主席葉劉淑儀其競選總新聞主任 Mark	
	Pinkstone 在英文媒體 HKFP 撰文 ,	
	批評中國大陸透過中聯辦操控今次特	
	首選舉,不僅違反基本法第22條,也	
	令香港人對「一國兩制」失去信心。	
	他在文中指出,中聯辦曾分別向另外	
	兩位參選人曾俊華及葉劉淑儀承諾亞	
	投行 CEO 和立法會主席的職位,以換	
	取他們退選。	

中國大陸違反對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承諾之相關事例 (1997~2007)

承諾之項目	承諾之依據	違反之事例
一、港人治港	鄧小平於 1984 年 6 月 22、	■ 中國大陸當局發起「愛國愛港」論戰,表
	23 日分別會見香港工商界	示「港人治港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
	訪京團和香港知名人士鍾	港」,批判民主派人士不愛國(太陽報,
	士元等,在談話中揭示「一	2004. 2. 13 · A10) ·
	個國家,兩種制度」政策,	■ 董建華於施政報告中指出,胡錦濤於渠述
	並提出「港人治港」。	職時,當面指示相關政改問題,須先徵詢
		「中央」意見(<u>東方日報</u> ,2004.01.08)。
二、高度自治	香港基本法第 2 條:「全國	■ 中國大陸「副總理」錢其琛要求公務員支
	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	持董建華連任。(<u>信報</u> ,2000.9.27)。
	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	■ 「國務委員」唐家璇表示文官保持政治中
	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	立,「那是英國人的做法」(<u>信報</u> ,
	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	2003. 10. 17) 。
	權和終審權」	■ 中共「人大常委會」2004 年第 2 次釋法
		決定 2008 年前香港不會全面普選特首及
		立法會,英美各發表聲明指責中共破壞中
		英聯合聲明對「高度自治」的保障,侵蝕
		基本法(<u>信報、東方日報</u> ,2004.04.27)。
		■ 香港「中聯辦」警告在中國大陸經商之港
		商及親屬不得支持民主派候選人(<u>信報</u> ,
		2004. 5. 14、 <u>蘋果日報</u> ,2004. 8. 5)。協調
		親中陣營候選人名單及派發推薦名單(信
		報, 2004. 8. 16、香港經濟日報,
		2007. 12. 12) •
		■ 劉慧卿議員在立法會中動議,促請中央
		政府不要干預香港特區內政(<u>明報</u> , 2006.12.21)。
三、經濟自由	香港基本法第 5 條:「香港	
	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	化」,引發國際投資疑慮(星島日報,
	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	1999. 01. 05) ·
	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	,
	式,五十年不變」	查陸資機構,擔心開罪「中央政府」,甚
		至與中國大陸有秘密協議 (蘋果日報,
		2000.03.25) •
		■ 「中聯辦」台灣事務部副部長何志明警告
		港商勿與主張「台獨」商人合作做生意,

		否則一切後果要自行承擔(信報,
		2000.06.01)。
		■ 「盈科數碼動力」成功競購「香港電訊」,
		-
		2000.03.28),惟2006年該公司欲出售資
		產亦遭中共阻礙 (明報, 2007.1.1)。
四、日计四台	│ │香港基本法第 2 條:「全國	
四、司法獨立	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	■ 星島集團主席胡仙,獲得律政司司長梁愛 詩決定不予起訴。輿論質疑係因胡仙的親
	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	中身分而獲免除檢控(蘋果日報,
	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的	1998. 3. 18、1999. 2. 28)。
	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	
	權和終審權」	行第 1 次釋法,推翻香港終審法院之判
	香港基本法第19條:「香港」	決,引發香港各界及國際批評損害香港司
	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	法終審權 (<u>蘋果日報、信報、明報</u> ,
	法權和終審權	1999. 6. 27–30) °
		■ 1998 年 11 月的張子強案、2000 年 4 月的
		蘇志一案及2003年12月中國大陸公安人
		員跨境辦案遭不知情香港警方拘捕等事
		件,引發香港司法自主權受損的爭議(<u>蘋</u>
		果日報, 1998. 11. 12、 <u>星島日報</u> ,
工 1 は 4 し	壬世廿上山悠 1 15、「壬世	2000.4.24、 <u>信報</u> ,2003.123)。
五、人權自由		
	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	
	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	陸流亡海外之民運人士(<u>信報</u> ,
	的權利和自由」	1999. 4. 22、2001. 1. 30、香港經濟日報,
		2002.4.156)、臺灣官員或重要人士、法
		輪功成員(<u>星島日報</u> ,2000.6.29、 <u>信報</u> ,
		2001. 5. 6、太陽報, 2002. 7. 1) 交流。
		■ 中國大陸以梵蒂岡與臺灣保持外交關
		係,拒絕教宗訪港(<u>信報、蘋果日報</u> ,
		1999. 8. 10)。中國大陸對教廷逕自「封聖」
		不满,阻撓陸港信徒交流(<u>蘋果日報</u> ,
		2000.10.11)。
		■ 港府提出基本法第23條立法諮詢文件,
		港人發起遊行抗議限縮自由,共計逾 50
		萬人參加,引發國際關切,港府最終撤回
) #/ pp \	4 4 1 1 k 00 16 . F 4 11	立法草案 (<u>信報</u> ,2003.7.2)。
六、新聞言論	香港基本法第27條:「香港	■ 香港片商自我設限決定不購買三部有關

自由

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 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達賴喇嘛及西藏的電影 (<u>聯合報</u>, 1997.10.20)。

- 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 獲人權新聞獎的影片「天山狼嘷」因涉及 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新疆獨立議題而在播出前遭到擱置不播 (自由時報,1998.6.16)。
 - 中共官員斥喝香港記者不得提問敏感問題,如朱鎔基被問遭遇示威感想(<u>信報</u>, 1998.4.8)、江澤民被問是否欽點董建華 連任(信報,2000.10.28)。
 - 蘋果日報,採訪車遭歹徒擊破玻璃,並被 警告記者不要到中國大陸胡亂拍照(<u>香港</u> 記者協會公報,1998.8.19)。
 - 中國大陸「副總理」錢其琛認為我前駐港 代表鄭安國於香港電台「香港家書」節目 中發表之言論係宣傳「兩國論」,已違反 「錢七條」,最終令督導香港電台之港府 官員調職(<u>蘋果日報</u>,1999.8.20、<u>星島</u> 日報,1999.10.20)。
 - 香港有線電視播出我副總統呂秀蓮女士專訪內容,香港「中聯辦」副主任王鳳超警告香港媒體不得散布、鼓吹「兩國論」、「臺獨」言論,此與「新聞自由」無關(文) 匯報,2000.4.13)。
 - 「香港網」網站在討論區或聊天室中封殺 「臺獨」、「藏獨」的言論(<u>蘋果日報</u>, 2000.4.30)。
 - 南華早報中國版編輯林和立撰文批評北京介入特首選舉遭撤換(信報, 2000.11.3)。
 - 新城電台新聞採訪部主任張仲華因為處理港府強硬對付法輪功相關新聞而遭解雇(<u>信報</u>,2002.8.17)。
 - 香港記者協會民調顯示,有 58.5%的受 訪者表示,新聞界的自我審查較移交時嚴 重,尤其最常見於淡化中共「中央政府」 的負面消息(香港記者協會新聞稿, 2007.2.10)。
 - 香港電台「頭條新聞」節目因評議時事引

起親中人士反彈,遭停播(<u>信報</u>,2000.9.29)。
■電台時事評論節目主持人鄭經翰、黃毓民 吳志森等人,因批評中共以致渠等節目遭 到封殺或改至較差時段。同為類似型態節 目主持人李鵬飛亦感政治壓力而辭去主 持一職(<u>蘋果日報</u>,2004.5.4、<u>信報</u>,2004.5.14)。
■「中信國安集團公司」收購香港亞洲電視 台,引發疑慮(<u>明報、蘋果日報</u>、星島日 報,2006.5.13)。

中國大陸違反對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承諾之相關事例 (2007~2017)

註:部分所引之條文僅摘錄相關文字,並非法條全文。

承諾之項目	承諾之依據	違反之事例
一、港人治港	鄧小平於 1984 年 6 月 22、	香港中聯辦研究部部長曹二寶撰文表示,在
	23 日分別會見香港工商界	香港的管治力量,除香港特區建制隊伍,還
	訪京團和香港知名人士鍾	有一支為中國大陸涉港工作部門的第二管治
	士元等,在談話中揭示「一	隊伍(<u>信報</u> ,2009.4.18)
	個國家,兩種制度」政策,	香港中聯辦研究部部長曹二寶,約見港府特
	並提出「港人治港」。	首辦主任梁卓偉,希望港府阻止立法會調查
		西九文化區事件上,特首候選人梁振英涉案
		情形(<u>信報</u> ,2012.3.20)
二、高度自治	香港基本法第 2 條:「全國	中國大陸「中央」涉港事務單位及香港中聯
	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	辦介入香港歷次各級選舉,包括強行勸退、
	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	協調建制派參選情況、警告與警示在中國大
	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	陸有經濟利益的政治人士,或屬於陸資企業
	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	的成員投票給特定候選人(<u>香港蘋果日報</u> ,2007.12.3、信報,2008.5.26、明報,
	權和終審權」	2008. 9. 8、香港蘋果日報, 2011. 11. 27、
	香港基本法第12條:「香港	<u>信報</u> ,2012.3.20、 <u>星島日報</u> ,2012.12.31
	特別行政是中華人民共和	明報社評,2013.1.1、香港蘋果日南
	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	2016. 9. 15、明報, 2017. 3. 2)
	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	香港中聯辦介入對立法會議員遊說、拉票
	· 央人民政府」	(星島日報, 2013. 11. 8、 <u>明報</u> , 2017. 6. 15)
		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指出,特首具有超然

香港基本法第17條:「香港 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香港基本法第22條:「中央 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 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 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中 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 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 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

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 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於行政、立法、司法的三個機關之上的特殊 法律地位,泛民主派 23 位立法會議員發表 聯合聲明表示違反基本法原意(大公報, 2015. 9.13、香港經濟日報,2015. 9.15)

- 立法會議員動議要求中國大陸「中央」涉港 事務單位及香港中聯辦不要干預香港事務 (明報、大公報, 2008.6.12、信報, 2015.6.25、信報,2017.3.24)
- 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 中國大陸國務院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 特別行政區的實踐 | 白皮書指對香港擁有 「全面管治權」,「高度自治權的限度在於中 央授予多少權力」(信報,2014.6.11)
- 報,2007.12.30、文匯報,2014.9.1)
- 香港基本法第26條:「香港 中國大陸駐港解放軍高調演習,嚇阻「佔領 中環運動」、「港獨」(東方日報,2013.3.30、 成報,2015.7.5),並協助成立青少年軍, 將影響力伸入校園 (香港蘋果日報, 2015. 1. 18)

三、經濟自由

香港基本法第 109 條:「香 ■ 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適 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 位 |

- 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公開表示下屆特首應具備 條件、並批評香港公務員治港失敗,美國傳 統基金會表示,王氏言論涉及香港內部事務 ,危及香港自由經濟(香港蘋果日報,2012.1.
- 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 香港華潤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宋林涉嫌違 法, 傳媒社評指出, 香港監管和執法當局無 法瞭解和調查 (明報社評,2014.4.1)
 - 自由黨榮譽主席田北俊在論壇上表示,陸資 企業將滲透到香港居民各個生活環節,將來 爭取民主、或保留好的生活方式,都會較難 ,因為中國大陸「中央」已具主導權(立場 新聞,2017.4.4)

四、司法獨立

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 港特 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 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 權和終審權」

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 法權和終審權 |

- 香港基本法第 2 條:「全國 中國大陸公安人員越界拘捕在羅湖橋上靜坐 聲援劉曉波的香港居民,帶回深圳扣留4小 時(都市日報,2009.12.28)
- 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 在香港遭扣押之中國大陸學運領袖周勇軍被 中國大陸執法人員帶回深圳(信報, 2010. 1. 21)
- 香港基本法第19條:「香港 中國大陸「外交部」三度發函給香港法院, 要求法院在涉及剛果與中國大陸「國企」案 件上,採取與中國大陸政府一致立場(信報, 2011. 6. 9)
 - 「人大常委會」在議員宣誓事件仍在香港法

院審理中,主動解釋基本法,引發香港法律 界黑衣抗議遊行(大公報,2016.11.5、成報, 2016, 11, 9) 香港基本法第 4 條:「香港 ■ 香港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主動約見 五、人權自由 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 香港傳媒,批評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 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 身分認同主題的研究不正確,並暗示計畫主 持人鍾庭耀有「顛覆」中國大陸政權之意, 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基本法第27條:「香港 學界駁斥中聯辦干預學術自由(信報, 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 2011.12.29、明報、香港蘋果日報, 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 2011. 12. 30) 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 ■ 香港芭蕾舞團公演,第二場演出時,取消了 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12分鐘涉及文革紅衛兵的表演。傳媒指出因 香港基本法第28條:「香港 香港中聯辦介入使然(明報社評, 2013.10.31、新報,2013.11.3) 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基本法第34條:「香港 ■ 香港中聯辦強迫要求赴港就學陸生、陸資企 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 業香港員工、香港社團反對「占中運動」(明 報,2014.7.30、7.18) 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 ■ 香港銅鑼灣書店人員失蹤事件引發違法跨境 的自由」 抓人爭議,國際各界表達關切(信報社評, 2016.1.4、明報,2016.1.6、香港蘋果日報, 2016.3.12、明報社評,2016.6.18) 香港基本法第27條:「香港 ■ 香港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長郝鐵川致電信報老 六、新聞言論 自由 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 板李澤楷秘書,不滿該報報導中聯辦干預特 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 首選舉 (am730, 2012.3.23) 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 ■ 香港數碼廣播電台員工於抗議現場播放錄音 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帶顯示,香港中聯辦對該台時事節目主持人 李慧玲批評中國大陸的言論反感,示意該電 台主要股東反對續聘(香港蘋果日報, 2012. 10. 22) ■ 香港地鐵免費報「am730」發行人接受專訪表 示,因該報批評中國大陸,陸資企業受指示 不再刊登廣告(星島日報,2014.1.15) ■ 香港中聯辦掌控之佔全香港書籍發行八成市 場的聯合出版集團,拒絕擺售有關「占中運 動」之書籍,但批評「占中運動」的書籍則 得以上架(香港蘋果日報,2015.4.9) ■ 記者協會年報指受到中國大陸壓力,香港新 聞自由受損(2007~2016)

	陸資背景之阿里巴巴集團入主南華草報、前
	上海市委副秘書長黎瑞剛獲任香港電視廣播
	有限公司(TVB)董事局副主席,輿論擔心「自
	我審查」惡化,新聞自由受損(明報,
	2016.12.12、中央社,2016.10.18)

五、香港移交20週年大事紀

2016. 7-2017. 6

2016. 7. 1	數萬港人參加七一大遊行 誓言守護香港。
2016. 7. 16	立法會選舉提名期展開,泛民拒簽新增確認書。
2016. 7. 30	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被指違反基本法被拒絕參選立法會。
2016. 8. 5	港人集會抗議立法會議員選舉共7人因政治訴求遭拒絕參選。
2016. 9. 4	香港立法會選舉,投票率創新高。
2016. 10. 5	「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被泰國拒絕入境,遣返香港。
2016. 10. 12	香港立法會議員梁頌恆和游蕙禎宣誓時展示「香港不是中國」
	旗幟。
2016. 10. 18	港府就立法會議員梁頌恆及游蕙禎再宣誓,提出司法覆核。
2016. 11. 6	民間人權陣線發起反「人大釋法」遊行。
2016.11.7	「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 104 條進行解釋。
20116.11.8	香港法律界反「人大釋法」黑衣靜默遊行。
2016. 11. 15	香港立法會議員梁頌恆及游蕙禎敗訴,被撤銷立法會議席。
2016. 12. 12	特首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泛民主派奪325席。
2017. 1. 1	萬人元旦遊行,促港府撤回司法覆核。
2017. 2. 17	7名警員被控在雨傘運動期間毆打民眾,各被判監2年。
2017. 2. 21	成報管理層聲稱遭跟蹤疑受政治恐嚇。
2017. 2. 22	數萬人集會支持被判在雨傘運動中毆打民眾的警察。
2017. 3. 6	特首梁振英控告議員梁繼昌有關 UGL 事件的言論誹謗。
2017. 3. 13	特首梁振英兼任政協副主席,泛民主派強烈抗議。
2017. 3. 17	香港旺角衝突三抗議者被以暴動罪判刑三年。
2017. 3. 21	香港特首民間投票結果,曾俊華支持率近9成。
2017. 3. 25	香港民間人權陣線舉行反對小圈子選舉遊行。
2017. 3. 26	香港特首選舉,林鄭月娥當選。
2017. 3. 27	香港警方預約起訴「占中運動」發起人與參與者。
2017. 6. 4	港人持續第28年舉行紀念「六四事件」燭光晚會,約11萬人
	参加。
2017. 6. 9	港人公布反映貧富差距的吉尼係數為 0.539,創 45 年新高。
2017. 6. 22	中國大陸任命第五屆香港特別行區主要官員。